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林袞琳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傳真：03-3325270

電子信箱：100284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00053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200H_11000536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製作「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、「交通部長與六都首長」二支影片，請貴單位踴躍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10月14日交安字第110501315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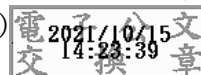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宣導影片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

(<https://bit.ly/3BTPtNP>)，請貴機關/單位協助自即日起透過所轄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、智慧公車亭、捷運電視、地方電視台公益廣告、官網、公車內電視、社群媒體(臉書、Line、IG)、道安宣導課程....等通路加強宣導。

三、隨函檢附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公共運輸科)(含附件)



終身學習科 110/10/15 16:21



121100095998 有附件